

# 鄯善县 2024 年村（社区）基层党 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项目-园艺 场银葡社区办公阵地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ZB2024-(Z)14

采购人：中共鄯善县委员会组织部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52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52 |
| 第七章 磋商文件格式.....       | 62 |
| 附件：（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
| 附件一 响应书               |    |
| 附件二 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    |
|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
| 附件五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附件六 供应商概况             |    |
| 附件七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附件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附件九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附件十 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附件十一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
| 附件十二 施工廉政合同           |    |
|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附件十四 提供保证金收据或保函，开户许可证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鄯善县 2024 年村（社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项目 -园艺场银葡社区办公阵地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鄯善县 2024 年村（社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项目-园艺场银葡社区办公阵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B2024-(Z)14

项目名称：鄯善县 2024 年村（社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项目-园艺场银葡社区办公阵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最高限价（元）：1594863.7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鄯善县 2024 年村（社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项目-园艺场银葡社区办公阵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园艺场银葡社区办公阵地 500 平方米及附属配套设施。（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12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

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是外省企业还须办理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书；（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9日至2024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3:30，下午15:3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9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19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发布公告的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鄯善县委员会组织部

地址：鄯善县幸福路1号广场综合楼后二楼

---

联系方式：15022876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 11 幢 2 层 201 号

联系方式：136999022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莉

电 话：1369990220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鄯善县2024年村（社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项目-园艺场银葡社区办公阵地<br>项目编号：HYZB2024-(Z)14<br>建设内容：园艺场银葡社区办公阵地500平方米及附属配套设施。（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br>建设地点：园艺场银葡社区<br>履约期限：120日历天<br>最高限价（元）：1594863.76<br>（投标报价不准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采购单位   | 名称：中共鄯善县委员会组织部<br>地址：鄯善县幸福路1号广场综合楼后二楼<br>联系人：于斌<br>联系方式：15022876335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br>联系人：张莉<br>联系方式：13699902201   |
| 4  | 投标人资格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法人资格；<br>（2）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是外省企业还须办理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br>（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 7  |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8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9  | 承包方式              | 工程项目施工专业承包招标; 最终应满足招标人的施工及使用要求。并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以及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
| 10 | 构成招标文件的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1 | 投标有效期             | <u>60</u>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
| 1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评标权重: 商务及技术评分70分, 价格评分30分。<br>注: 本次招标有二次报价环节。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元)(备注项目名称)<br>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电汇或转账或保函, 转出账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否则不予受理。<br>投标保证金形式: 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 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br>(1) 若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时间截止之前之前从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投标单位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户名：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绿洲路支行</p> <p>帐号：3026 5301 0400 1229 8</p> <p>行号：1038 8302 6535</p> <p>换取收据时，将保证金截图发送至 1252412748@qq.com 并与财务联系人：李雅楠 联系电话：13999699360。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p>（2）若采用保函形式：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应按以下要求办理：<br/>备注：1、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br/>2. 保函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金额；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4、保函应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4、保函是投标文件中组成部分；5. 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6. 投标单位提供的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注：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简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电子保函应由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平台出具；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p> <p>（<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a>），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将</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br>*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br>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中标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可退还，在合同签订后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可退还。   |
| 15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供应商在其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中标供应商未按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3: 00 时（北京时间）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9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供应商不得偏差离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  |
| 20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     | 时间：供应商要求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3 天前。<br>形式：供应商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 21 | 竞争性磋商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形式发出，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2 | 响应文件的分数          | 1、响应文件的份数：响应文件应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br>2、由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开标现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原件</p> <p>3、分册装订要求：磋商文件的正、副本应分册装订，并分别胶装成册，并按磋商文件相应的内容编制详细的目录，逐页按顺序标注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
| 2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u>3</u>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u>2</u>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4 | 电子投标须知   |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及 CA 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响应文件报价确认签字时间为 10 分钟，超过时间视为报价无疑义。</p> <p>（如投标单位对电子投标不清楚，感觉单位无法完成可到招标现场，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p> <p>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准备相关资料，若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资格条件不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失败，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不利后果。投标单位应在中标后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如二者内容不一致，则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p> <p>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p> |
| 25 | 中小企业政策   |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做价格的扣除</p>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6 | 通讯联系  | <p>供应商自提交磋商文件之时起至评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招投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能及时发送或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引起的一切后果。</p>   |
| 27 | <p>对招标文件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p>                | <p>受理单位：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 联系人：张莉<br/> 联系电话：0995-8637000、13699902201<br/> 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br/>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br/> 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br/> 提出质疑时间：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br/> 备注：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
| 28 | <p>对招标文件除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以外事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p> | <p>受理单位：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 联系人：张莉<br/> 联系电话：0995-8637000、13699902201<br/> 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br/>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br/>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br/>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br/> 备注：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br/>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节的质疑。   |
| 29 | 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鄯善县财政局。   |
| 30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评审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31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p>  |
| 3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p>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b>供应商逾期、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b></p> |
| 33 | 招标代理费                 | <p>代理费收取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p> <p>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由中标单位支付。</p>  |
| 34 | 信用查询记录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
| 35 | 现场踏勘 | 现场踏勘：自行现场勘察。<br>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 36 | 节能环保 | <p><b>政府采购强制采购：</b>(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p> <p><b>政府采购优先采购：</b>(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
| 37 | 提别提示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标有实质性要求、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1 款的规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旦中标还应承担：招标代理费等，计取后分摊至各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得单独列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视为同意承担上述费用，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结果，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敬请供应商注意！。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现场踏勘：自行现场勘察。

1.9.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该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 1.11.1 不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磋商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磋商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予以澄清。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站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附件一 响应书

附件二 响应报价一览表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五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附件六 供应商概况

附件七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附件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件九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件十 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件十一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十二 施工廉政合同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必须提供）

投标人编制详细的目录，字迹清晰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文件不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了供应商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磋商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实行两次报价：即第一轮是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每一个供应商单独进行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对其进行评审并提出答疑问题；第二轮是在答疑完毕后，按原次序进行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等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经综合评审，在二次报价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人。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电汇或者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3.5 备选投标方案

---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 供应商响应文件构成

3.6.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 3.6.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建造师注册证 及安全生产考核证、如是外省企业还须提供进疆企业报送信息（以上所有证件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带二维码电子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原件扫描件。

(3) 提交磋商保证金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5) 经审计的上两个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含企业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其他能够说明企业近两年亏损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企业公章）。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注：采购人在开标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3.6.1.2 商务响应文件

(1) 响应书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 
- (3) 工程预算书（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及单价分析表内容构成，须加盖造价师专用章）
  - (4)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8) 项目经理简历表
  - (9)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10)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11) 施工廉政合同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3.6.1.3 技术响应文件

- (1) 施工组织方案；
- (2)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
- (3) 劳动力安排计划（含使用本地户籍劳动力承诺）及其保证措施；
- (4) 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
- (5) 管理人员投入；
- (6) 施工进度计划；
- (7)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保证措施；
- (8) 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 (9) 承诺；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支持资料。

#### 3.6.2 第 3.6.1.1 条中第(1)(2)(3)(4)(6)(7)项、第 3.6.1.2 条中第

(1)(2)(3)(5)(6)(7)(8)(9)(10)(11)项、第 3.6.1.3 条中第

(1)(2)(3)(4)(5)(6)(7)(8)(9)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3.6.3 供应商在磋商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磋商按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3.6.4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有关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1) 响应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在要求签字盖章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递交的磋商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6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任何形式提交



---

（上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开标时无需到达现场，远程解密，开标（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未按本须知要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电子版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5.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2.3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5.2.4 监督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招标项目技术、经济或管理特点，具有评审招标项目的能力和合同管理经验）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磋商：

(1)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人提出的磋商事项分别与合格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提出新的磋商事项（包括改变磋商文件中的部分实质性内容），这些新事项的提出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且必须要和所有合格供应商就这些新事项进行磋商。

(2) 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上述 1.1 款和 3.3.2 款中采购人提出的磋商事项的前提下才综合考虑这些优惠条件能带来的好处。不得将优惠条件置于磋商事项之上。

(3) 采购人可以对工程的服务内容、需满足的技术要求和使用功能、合同条件向供应商作进一步的说明，可以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和含义不明确之处作出书面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做出解释和澄清。供应商也可以对磋商文件中不明白事项和合同条件要求采购人作进一步的说明。

(4) 供应商可以提供一些建议供采购人考虑。采购人可以在评估其建议能否更好的实现上述 1.1 款目的后决定是否采纳。

(5) 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和自身的条件（包括给予采购人的优惠和提供的建议）决定是否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和其他关键性内容作出调整。并就此和磋商小组磋商。

在采购人通知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也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6) 对于供应商提出的磋商事项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某些事项，采购人应考虑这些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成本的影响程度，以决定接受或拒绝或协商修正。

(7) 对于磋商中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事项，采购人应评估该事项不能达成一致可能导致影响合同履行的程度和风险大小的程度，以决定接受或拒绝该供应商。如果接受该供应商，采购人应说明如何处理该事项可能导致的影响。

6.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该轮磋商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确定第二轮磋商的内容及第二次报价，该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第一轮报价为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应通知所有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轮磋商。

在第二轮磋商中，如果采购人和某位供应商在第一轮磋商中的未决事项仍不能解决，且这个未决事项会影响将来合同的执行，采购人可以终止和该供应商的磋商进程。

6.3.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3.5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的情况确定最后报价，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内容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和合理的利润。

6.3.6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中如果有内容缺失、价格计算错误等缺陷，磋商小组应对要求供应商对这些缺陷进行修正。如果供应商拒绝进行修正，那么应终止和供应商的磋商。上述修正内容不包括最后的价格，最后的价格是否修正由供应商自主决定。

6.3.7 无论什么原因，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被视为撤回或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详见供应商须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未中标单位无经济补偿。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通讯联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4 供应商应承担的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局）；（3）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磋商文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 要求之间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

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所占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等国家、行业现行的最新颁布实施的工程施工规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验收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消防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3、投标文件；4、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 1.6.4 承包人文件

---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 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三天内审定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提前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 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签订合同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承包人负责办理通道的相关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要求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 \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 \_\_\_\_\_；  
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约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中标价 2%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2%的违约金，并按《吐鲁番市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公示制度》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2%的违约金。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 2000 元，其他每缺一天罚款 300 元，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清单部分）。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实施。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负。

### 4.2 监理人员

---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严格履行本职职责，认真、细致、负责完成与业主签订的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 项进行确定：

- (1) 质量的争议检测；
- (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3) 变更估价。
- (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5) 计日工。
- (6)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3）乙方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文明施工措施费相关文件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七日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签收后5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五的工期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出现10级以上大风；
- (2) 高温超过45℃连续3天以上；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甲乙双方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设置试验室用房。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检测委托)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通用条款 10.1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 12.1 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_\_\_\_\_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招标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直接实施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1)**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

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 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 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 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 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合同工期平均信息价调整

采用按合同工期平均信息价调整的方法为：

○1 人工调整范围：当合同工期的人工的信息价的平均值（指同类人工单价，下同）与投标报价编制期对应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上时，调整合同价格。

②施工机械台班价格的调整是指因机上人工及燃料动力费用价格的变化引起机 械台班价格的变化，其调整范围为：当合同工期内的单类机械的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上时，调整合同价格。

(3)材料价格调整范围为：

(a) 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 1%（含 1%）以上至 10%（不含 10%）以下的，且该材料合同工期的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信息 价之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上时，调整合同价格。

(b) 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 10%（含 10%）以上的，且该材 料合同工期的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下降幅 度在 3%以上时，调整合同价格。

(4)人工、材料及施工机械台班价格风险调整范围应以单位工程为计算单位，如 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应将建筑、安装等分开计算，安装工程造价应将电器照明、 给排水、消防等分开计算，单种规格的材料合价及单位工程造价应以原合同口 径计算为准。

(5)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采用抽料补差调整法。

计算式： $A = \sum [B/C - 1.05 \text{ (或 } 1.03)] \times C \times E$

---

当  $B > 1.05C$  (或  $1.03C$ ) 时

$$A = \sum [B/C - 0.95 \text{ (或 } 0.97)] \times C \times E$$

当  $B < 0.95C$  (或  $0.97C$ ) 时

其中：A 为价格调整部分合计

B 为合同工期的调价因素的各自的信息价的平均值。

C 为投标报价编制期的调价因素各自的信息价

E 各调价因素的消耗量 (以投标文件确定的消耗量为准)

(6) 工期按以下原则确定

计算式：  $S = n + m$

其中：S 为计算信息价平均工期

n 为合同工期 (按日历月计，遇小数点进位取整数)

m 为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增加月份数计算价差的延误工期增加月份数，按以下原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因非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如遇调价因素价格上涨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反之，如遇价格下降的，差价由承包人受益，

不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如遇调价因素价格上涨的，差价由承包人承担，不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反之，如遇价格下降的，差价由承包人受益，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

(7) 价格调整部分只计取税金，不得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上述条款中的信息价是指工程所在地区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内不因市场的变化而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自行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A、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1.2 执行；

B、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C、单价的调整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数量增减，在本款下述约定的幅度内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参考投标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单价，经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确定方法为：

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时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

（b）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作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③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参考投标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时，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 D、措施项目费调整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1)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参考上述 C 款的规定，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综合单价计算。

(2) 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措施项目金额和承发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费金额计算。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取得开工报告。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甲乙双方约定。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每月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该报告必须一式四份。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

---

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 视为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进度款: 施工进度至项目工程量的 7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做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报告完成后支付 27%,其余 3%为质保金,质保金与合同验收合格满一年时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4.3 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由此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15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申报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已经过发包人审定后的 15 个工作日。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部门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和解、调解、争议评审。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完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月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月施工工期无故延迟达五天及以上，发包人将签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人限期抢回，并暂扣承包人 30% 的月应付工程进度款，待工期抢回后，再还暂扣款。

2. 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价的 5% 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一定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 承包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实际发生计算。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解决。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工程项目建设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补充条款

1. 工程结算以审计为准。

2. 《安全管理协议书》为本合同从合同，已经双方共同认可，作为本合同的必备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总则

#### 1. 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委员会。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资格审查标准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评审意见 |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基本资质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企业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公章。                           |      |     |
| 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否则按不符合处理。 |      |     |

|          |   |   |  |  |
|----------|---|---|--|--|
| 特定<br>资质 | 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是外省企业还须办理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以上证件均需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  |  |
| 其他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其他       | 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 提供保证金收据或保函，开户许可证。   |  |  |

### 符合性评审要求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评审意见 |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商务 | 投标文件的组成：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 不满足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 技术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             | 不满足将不通过符     |      |     |

|      |  |              |  |  |
|------|--|--------------|--|--|
|      | 的要求  | 合性审查         |  |  |
| 商务   |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不满足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 商务   | 投标文件上要求盖章处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盖章齐全，不满足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不满足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 商务   | 投标有效期、交付日期、交付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满足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不满足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不满足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不满足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 技术   |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不满足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不满足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 技术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不满足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 是否通过 |  |              |  |  |

说明：磋商小组对审查符合的，在对应栏打“√”，不符合的，在对应栏打“×”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符合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4.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 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评标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一）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备注 |
|----|----|--|------|----|
| 1  | 报价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br>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 | 0-30 |    |

|  |  |    |  |  |
|--|--|----|--|--|
|  |  | 价。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二）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打分方法 |
|-----|----|---|------|------|
| 1   | 商务 | 商务评审  | 0-10 | 客观分  |
| 1.1 | 商务 | 近三年（2021年2月1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竣工时间计算），提供1项业绩得2分，满分8分。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单，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业绩。  | 0-8  | 客观分  |
| 1.2 | 商务 | 投标人所报技术负责人职称为高级职称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以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0-2  | 客观分  |
| 2   | 技术 | 技术评审  | 0-60 | 主观分  |
| 2.1 | 技术 | <p>施工组织方案：</p> <p>施工方案科学、可行、技术措施针对性强，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有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 10分；</p> <p>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细节待完善 8分；</p> <p>施工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技术措施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5分。</p> | 0-10 | 主观分  |

|     |    |   |     |     |
|-----|----|---|-----|-----|
| 2.2 | 技术 | <p>施工平面图：</p> <p>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 保、安全要求，能充分满足工程需求得 5 分；</p> <p>施工平面图基本满足工程需求得 3 分；</p> <p>提供施工平面图一般得 1 分。</p> | 0-5 | 主观分 |
| 2.3 | 技术 | <p>劳动力安排计划：</p> <p>劳动计划方案科学、可行性高、实施方案可靠得 5 分；</p> <p>劳动力计划基本满足工程需求得 3 分；</p> <p>劳动力计划不全面一般得 1 分。</p>                        | 0-5 | 主观分 |
| 2.4 | 技术 | <p>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p> <p>材料投入计划方案科学、可行性高、实施方案可靠得 5 分； 材料投入计划基本满足工程需求得 3 分；</p> <p>材料投入计划一般得 1 分。</p>                         | 0-5 | 主观分 |
| 2.5 | 技术 | <p>施工机械设备投入：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方案科学、可行性高、实施方案可靠得 5 分；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方案基本满足工程需求得 3 分；</p> <p>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方案不全面一般得 1 分。</p>                       | 0-5 | 主观分 |
| 2.6 | 技术 | <p>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 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5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工程需求得 3 分；</p> <p>提供部分内容一般得 1 分。</p>      | 0-5 | 主观分 |

|      |    |   |     |     |
|------|----|---|-----|-----|
| 2.7  | 技术 | <p>针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论述：</p> <p>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护方法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具体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管理措施比较规范，规章制度比较完善，安全保护方法较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基本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管理措施规范性一般，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安全保护方法一般，措施（含风险管理）一般、实用性与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该部分内容描述较差，且安全保护方法不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不具体、针对性差得 1 分。</p> | 0-5 | 主观分 |
| 2.8  | 技术 | <p>管理人员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等配备齐全，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其他人员须附有效的岗位证、身份证扫描件，所有配备人员还需提供近期在投标人名下交纳社保证明材料。配备管理人员每缺少 1 人或提供资料不全扣 1 分，扣完为止，总分为 5 分。</p>   | 0-5 | 主观分 |
| 2.9  | 技术 | <p>环境保护技术措施：具有详细的环境保护计划，并根据具体的施工计划制定防止施工环境污染的具体措施。优得 5 分，一般 3 分，差 0 分。</p>  | 0-5 | 主观分 |
| 2.10 | 技术 | <p>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完整、内容齐全得 5 分。方案措施有部分内容缺失的得 2 分。方案措施内容差得 1 分。</p>  | 0-5 |     |

|      |    |  |     |  |
|------|----|--|-----|--|
| 2.11 | 技术 |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 保、安全要求，能充分满足工程需求得 5 分；<br>施工平面图基本满足工程需求得 3 分；<br>提供施工平面图一般得 1 分。 | 0-5 |  |
|------|----|--|-----|--|

注：评委对各投标人同一评分内容量化打分时，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如评审得分与截尾平均值偏差大于 25%(含 25%) 以上时，应做出合理的书面说明。

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做价格的扣除

(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带原件备查。

②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③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⑤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鄯善县 2024 年村（社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项目-园艺场银葡社区办公阵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YZB2024-(Z)14）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地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目 录

附件：（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一 响应书

附件二 响应报价一览表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五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附件六 供应商概况

附件七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件九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件十 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件十一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十二 施工廉政合同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书

致（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承诺：

1、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分项报价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期\_\_\_\_\_日历天，按上述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所报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承包上述项目；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的施工许可证后立即开工，并在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竣工。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确保工程质量等级（合格）交付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日后 60 天。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规定数额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7、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8、我方理解你们将不必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者其他任何响应文件的约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响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磋商内容  | 园艺场银葡社区办公阵地 500 平方米及附属配套设施。(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
| 工程质量  |   |
| 工期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备注    |   |

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签署上述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  
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供应商概况

## 1. 供应商简历

|        |  |     |      |  |
|--------|--|-----|------|--|
| 注册名称   |  |     | 建立日期 |  |
| 法人代表   |  | 职 称 | 企业性质 |  |
| 资质等级   |  |     |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 批准成立机构 |  |     |      |  |
| 经营范围   |  |     | 经营方式 |  |
| 供应商简历  |  |     |      |  |

## 2. 人员和施工设备情况

| 企业职工<br>工总人数   | 有职称管理人员 |     |       |     | 技术工人   |      |      |
|----------------|---------|-----|-------|-----|--------|------|------|
|                | 高工      | 工程师 | 助工    | 技术员 | 4~8级   | 1~3级 | 无级   |
|                |         |     |       |     |        |      |      |
| 主要施工机械<br>设备名称 | 型号      |     | 数量(台) |     | 制造国或产地 |      | 制造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财务状况

|         |  |    |      |  |
|---------|--|----|------|--|
| 资产总额    |  | 其中 | 固定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 |  |
| 负债总额    |  | 其中 | 长期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 |  |
| 年平均完成产值 |  |    |      |  |
| 最高年施工能力 |  |    |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七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br>负责人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检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    |
| 预算员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br>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近期（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件九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和建造师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应附相关人员职称证、岗位证、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配备人员近期（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岗位名称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业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近两年内我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廉政合同（样本）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

为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预防腐败，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中央、自治区、地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 2、 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
- 4、 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对方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报告、申诉、建议处理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 1、 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券、有价证券、各种回扣，以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 2、 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 3、 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 5、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诿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 6、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己谋取私利。

###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级娱乐活动；
- 4、 不得为甲方单位或者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 5、 不得与监理、设计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 6、 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设计、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通报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执行，接受社会以及负责监督双方的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经审计机关审计结束，结算完毕止。

---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话：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供保证金收据或保函，开户许可证